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依照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相关资料，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邢 敏

王满仓

张 燕

2020年4月30日